

外交部 财政部 中国专利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专利局我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黄坤瑶 1982年11月11日

国务院：

送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报告

中国专利法的 孕育与诞生

上，请予审批。

ZHONGGUO ZHUANLIFA DE YUNYU YU DANSHENG

赵元果 编著

5. 又分：该中国既非巴黎公约创始国，除了交附存委员会外，没有任何其他义务。在中国参加巴黎公约以前，由于是既非创始国的国家，又不交附存委员会，故不再作为WIPO成员交付会费。

6. 如果中国是WIPO成员而不是巴黎公约创始国，则应成为巴黎公约创始国。中国可以选择(A、B、C)三种等级中任选一种交付会费。每样等级会费会由WIPO全体大会决定。下等级的会费，大约是：A级50,000瑞郎，B级15,000瑞郎，C级5,000瑞郎。一个国家可以任选一种。每一级费用不因其他加附一费，其在WIPO的协议是相同的。会费的交付，从中国加入WIPO生效的下一年开始。加入自提交加入文件三个月后生效。

6. 如加WIPO不在此范围内，则应是不承担保护义务。

D923.422
Z46

中国专利法的 孕育与诞生

责任编辑：李琳

封面设计：段维东

ISBN 7-80011-800-2



9 787800 118005 >



ISBN7-80011-800-2/D·136

(1063) 定价：22.00元

D9
Z4

中国专利法的孕育与诞生

赵元果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专利法的孕育与诞生/赵元果编著.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4

ISBN 7-80011-800-2

I. 中… II. 赵… III. 专利法 - 历史 - 中国
IV. D923.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6806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中国专利法的孕育与诞生

赵元果 编著

责任编辑: 李琳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36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ISBN 7-80011-800-2/D·136-1063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集了我国专利制度建立与专利法诞生的许多珍贵历史资料，作者曾任我国第一部专利法起草小组成员。本书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以翔实的资料，流畅的文字，忠实记录了中国专利法诞生的历史进程，对我国专利法颁布前各稿的具体酝酿过程、写作条款与讨论、修改等内容的叙述尤为细致、全面，有益于广大读者全面、深入地认识、理解、运用我国专利法与专利制度，进一步发展、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领域工作人员，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教学科研人员，法律界、科技界、经济界相关管理、研究人员。

作者简介

赵元果 1952年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毕业后留校从事教学和医疗等管理工作。196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毕业后留校工作3年。自1966年至1978年先后在外事单位和科研单位从事外事和科研管理等工作。

在我国决定建立专利制度后，调入国家科委成果局参加专利制度的筹建工作。自1979年3月成立专利法起草小组起，他参加了我国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起草的全过程，并负责主办其中的具体工作。他还主办了我国参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全部具体工作。

在中国专利局成立后，他曾任中国专利局法律政策处处长、法律部负责人和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主持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筹建工作并担任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一任的法定代表人。此间，曾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前联邦德国专利法院（两次）短期进修，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经济法课程。

赵元果同志曾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北京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专利工作者协会副理事长。他还是中国名人协会会员。

赵元果同志在从事专利工作期间，发表的有关专利法的文章数十篇，讲授专利法数百学时。他于1993年离休后，从事专利代理人、律师和仲裁员工作，办理了多种专利纠纷案件。

序

翻阅人类社会的文明史，我们不难发现，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无一不是与人类的智慧创造紧密相连。近代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深刻地变革着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也催生了专利制度；同时，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又进一步促进了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专利制度在西方工业化国家已存续了三百余年。最近 20 年，专利制度更进一步成为各国推进技术创新的基本法律制度和重要手段，在振兴经济、增强国际竞争力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专利制度是在改革开放初期诞生和发展起来的。为了保护发明创造，激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1980 年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即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身。1984 年 3 月 12 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于 1985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专利制度从无到有，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专利工作体系，建立了司法和行政执

法相结合的专利保护机制，在专利保护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赵元果同志编著的《中国专利法的孕育与诞生》一书，汇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专利法诞生的许多珍贵历史资料。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建立中国专利制度，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下，克服了层层阻力，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而成就的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

赵元果同志是我国第一部专利法起草小组的成员之一，亲身经历了这一历史事件的全过程。他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以翔实的资料，流畅的文字，忠实地记录了中国专利法诞生这一历史事件。这本书值得有志于从事知识产权事业的同志以及法律界、科技界、经济界的学者专家们读一读，以使我们能够对我国专利制度与中国专利法的诞生和发展有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

感谢赵元果同志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本好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前任局长姜颖同志，认真地审阅此书稿，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在此，亦对姜颖同志表示感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王 京川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第一部专利法的诞生历经了5~6年的时间。由于我国以前没有实行专利制度，也没有制定有关专利的法规，大家对专利制度和专利法是很陌生的，加之，有些同志受到习惯势力和长期极“左”思想的严重影响，思想还没有解放，因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段时期里，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专利法的诞生路程是相当曲折和困难的。中国的专利制度是在不断克服各种阻力的情况下，一步一步前进，才得以建立和诞生的。

本书将筹建专利制度和起草专利法过程中发生的一些主要事件，根据作者保存的资料和参加专利法起草全过程所了解的情况，作一概括介绍。

其目的是，首先，对我国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的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专利法的诞生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应当较全面地整理出来，作为我国专利工作的重要历史资料同其他历史资料一起供后人了解；其次，我们可以从本书所提供的当时的认识，不论是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看出对任何事物都有一个认识的过程，研究一下，正确的认识是怎样通过不断的实践而发展和变化的，并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看看当时哪些认识是对的或是比较对的，哪些认识是不对的；再次，通过对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艰难创业过程的了解，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更加珍惜和爱护来之不易的专利制度，使之能够健康地向前发展；第四，本书所介绍的内容可以

为研究我国专利制度和专利法的工作提供参考，对其中的各种问题和观点，不仅在筹建专利制度的过程中应当研究，而且在今后，随着实行专利制度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专利制度，为了使我国的专利制度更加完善，从事法律、专利、经济的研究工作者亦应当继续研究这些问题，从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专利制度的有关法律、理论问题的发展。

本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所述的观点、认识，以及对不同意见的解释和建立专利制度必要性的认识，都是尽量保持原来的真实情况，作者基本未加评论和分析。书中所述一般都有文字根据，少数内容虽然没有文字根据，也是根据作者有把握的记忆而写。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知识产权局领导以及局办公室和离退休干部管理部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王景川局长在百忙之中亲自为本文作序，原局长姜颖同志对本文予以审阅并提出补正意见，在此，特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已过去近 20 年，资料收集和保存也不完整。不全面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志们予以指正。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国内外专利制度简述	(1)
一、国外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二、清朝末期初见端倪的专利制度被扼杀	(5)
三、解放前中国专利制度徒有虚名	(7)
四、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前专利法规未 得施行	(9)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制度的筹建过程	(13)
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初步接触并成为该 组织的成员	(13)
二、我国面临建立专利制度的新形势	(33)
三、中央决策建立专利制度	(41)
四、筹建建立专利制度的工作从调查研究着手	(42)
五、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关于我国建立专利制度 的请示报告和中国专利局的成立	(48)
六、筹建专利制度过程中出现的第一次曲折	(56)
七、专利问题座谈会的召开	(68)
八、专利法讨论会的召开	(82)
九、筹建专利制度过程中出现的第二次曲折	(164)
十、筹建专利制度工作的重新进展	(172)

十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专利工作汇报·····	(177)
十二、国务院审查通过了专利法(草案)并 报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190)
十三、筹建专利制度过程中出现的第三次曲折·····	(191)
第三部分 专利法经五年孕育的诞生过程·····	(208)
一、第一稿(1979年6月4日稿)·····	(209)
二、第二稿(1979年6月12日稿)·····	(212)
三、第三稿(1979年7月20日稿)·····	(213)
四、第四稿(1979年7月30日稿)·····	(215)
五、第五稿(1979年9月25日稿)·····	(219)
六、第六稿(1979年12月22日稿)·····	(220)
七、第七稿(1980年8月23日稿)·····	(222)
八、第八稿(1980年8月23日稿)·····	(230)
九、第九稿(1980年12月12日稿)·····	(231)
十、第十稿(1981年1月10日稿)·····	(236)
十一、第十一稿(1981年2月稿)·····	(237)
十二、第十二稿(1982年5月4日稿)·····	(239)
十三、第十三稿(1982年8月稿)·····	(241)
十四、第十四稿(1982年10月25日稿)·····	(241)
十五、第十五稿(1982年12月12日稿)·····	(243)
十六、第十六稿(1983年1月14日稿)·····	(245)
十七、第十七稿(1983年4月15日稿)·····	(246)
十八、第十八稿(1983年5月稿)·····	(247)
十九、第十九稿(1983年6月1日稿)·····	(248)
二十、第二十稿(1983年7月22日稿)·····	(248)
二十一、第二十一稿(1983年9月5日稿)·····	(249)

二十二、第二十二稿（1984年2月20日稿）	（268）
二十三、第二十三稿（1984年2月25日稿）	（281）
二十四、第二十四稿（1984年3月12日提请通 过稿）	（282）
二十五、第二十五稿（人大常委会通过颁 布稿）	（299）
第四部分 国外对我国颁布专利法的反映	（301）
第五部分 为实施专利法，制定专利法实施细则和 参加巴黎联盟	（306）
一、专利法实施细则制定的过程	（306）
二、我国参加巴黎联盟的过程	（310）
第六部分 筹建专利制度和起草专利法过程大事记 （部分）	（322）
后记（一）	（326）
后记（二）	（328）

第一部分 国内外专利制度简述

一、国外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专利制度是保护发明的一种法律制度。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专利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特别是随着技术的商品化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国外专利制度的某些形成因素可以追溯到封建社会的中、晚期。早在十三四世纪时，西方有些国家的君主为了发展经济，授予某些商人或者手工业者在一定的期间内免税并独家经营某种新产品，或者独家生产某种新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含有对某种新产品的生产或者销售的独占性权利，例如，英王亨利三世于 1236 年曾授予波尔多市一个市民制作色布 15 年的垄断权；爱德华三世于 1331 年授予费来明人约翰·肯普以织布和染布的独占权利；英国的王室为了吸引国外的能工巧匠到英国定居开业，促进本国新兴工业的发展，往往对有新技术工艺的工匠授予经营特权。例如 1367 年，特许两名外国钟表匠在英国营业。

萌芽阶段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具有独占性的权利仅仅是封建君主授予发明创造者的一种特权。这样的权利可以称之为带有萌芽性质的初期专利权，它只是封建君王的一种恩赐，还没有形成一种保护技术发明的法律制度。

世界上最早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是当时的威尼斯共和国，它于 1474 年 3 月 19 日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著名科学

家伽利略在该国对他的扬水灌溉机发明取得了 20 年的专利权。但是，威尼斯的这部专利法内容相当简单和粗糙，而且带有封建特权色彩，与现代专利法不能相比，只能被认为是萌芽阶段专利法的雏形，因此，这部专利法未给后人留下太多的影响。

具有现代特点的专利制度是从 17 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牢固建立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以现代化大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特点，就是需要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资本家为了在商品经济市场上，通过自由竞争挫败竞争对手，获得更多的利润，迫切需要研究和采用新技术，不断更新产品，占领市场。同时，资本家要求将其技术发明作为私有财产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受到保护，以便垄断其技术发明，维持其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的优势地位。在上述背景下，以确定对技术发明的垄断权为核心内容的现代化的资产阶级专利法律制度开始逐步形成。

在上述客观形势的要求下，英国于 1624 年颁布了《垄断法》，这个法被人们称之为“现代专利法之始”。它的基本原则和某些规定直至后来为许多国家在制定专利法时仿效借鉴。因此，一般认为现代专利制度史，是从英国颁布这一部《垄断法》时起算的。继英国之后，美国于 1790 年、法国于 1791 年、俄国于 1814 年、荷兰于 1817 年、西班牙于 1820 年、印度于 1859 年、德国于 1877 年、日本于 1885 年，先后颁布了各自的专利法。英国经过了 200 多年实行专利制度的实践，对《垄断法》进一步作了修订，使之趋于完善，又于 1852 年正式颁布了专利法。到 19 世纪末期，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达到 45 个。至此，专利制度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其作用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承认，专利权已从封建君主授予的一种特权变成由国家法律保护的任何发明人都可以依法取得的一种独占性的

无形财产权利。

在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对于实行专利制度的利弊得失，从来也不都是意见一致的，赞成和反对的意见不断地产生争论，因此，国际上专利制度的发展道路极为不平坦，它是在不断的争论中得到发展的。例如，在 19 世纪中叶，就曾有过一场大争论，争论最激烈的国家是荷兰，争论的结果导致了他们于 1869 年废除了已实行了 40 多年的专利法。又经过了 40 年，到了 1908 年，他们将自己国家的对外贸易与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瑞士五国进行了对比，结果发现荷兰是制成品出口逐年下降的惟一落后的国家。终于有人意识到，这是由于荷兰取消了专利制度的后果。至 1912 年，他们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重建了专利制度，并在专利制度的发展中有些创新，例如“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就是源于荷兰。还有，瑞士也曾经过了六次之多的公民投票，才最终通过并颁布了专利法。这种事情在 20 世纪也不鲜见，澳大利亚在 20 世纪 80 年代第九次成立了专利制度利弊调查委员会；泰国的专利法草案于 1950 年提到议会审议，经过了 28 年的漫长岁月，直到 1978 年才予以通过。尽管对专利制度的诸多利弊一直存在争论，但是由前述情况可以看出，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却不断增加。可见，专利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自从进入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迅速增加，至 1958 年已由 1900 年的 45 个国家增加到 95 个，翻了一倍多，至 1973 年为 120 个，至 1980 年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猛增到 158 个。此时在全世界没有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已是寥寥无几了，中国就是其中的一个，其他几个都是新独立的小国，例如佛得角、科摩罗、吉布提、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圣

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可以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专利制度已成为各国普遍实行的一种保护发明的法律制度了，并且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此时，专利制度在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推动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方面的积极作用，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因此，对实行专利制度利弊的争论也就逐渐减弱了。但是，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我国筹建专利制度的过程中，在某种程度上又重现了历史上某些国家，以及我国清朝末期对专利制度利弊的争论。

值得提出的是，在亚非拉，一些获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纷纷制定了本国独立的专利法。发展中国家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也在迅速增长，由 1900 年的 23 个，增至 1973 年的 85 个，到 1980 年达到 107 个。

随着各国经济的巨大发展，国际贸易剧增，特别是国际技术市场有了很大发展。各工业发达国家的技术持有者都要求将自己的专利权扩展到其他国家，以使其出口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在进口国得到专利权的保护。因此，为了适应各国之间的经济往来和技术交流的发展需要，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显著。技术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不仅在各个国家之内，而且也在国际技术贸易市场中进行有偿交流。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由于各国的专利法是国内法，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只在该国内有效，得到法律保护，对其他国家没有约束力。为此，要使一件技术发明能够取得其他若干个国家的专利保护，就必须同时分别向这些国家申请专利；另一方面，各国所实行的专利法在某些原则和程序上又有所不同。所以，一项技术发明同时到若干个国家申请专利显然是一件相当困难和复杂的事情，这就影响了国际间经济和技术贸易的发展。为了使一项新技术能够方便地在若干个国家取得专利保护，更有效地保护发明人